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教材采购招标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教材采购管理，经学院研究决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我院 2015—2016 学年、2016—2017 学年的教材采购供应商，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5—2016 学年、2016—2017 学年教材采购（每学期约订购教材 4 万册，约合人民币 150 万元），具体采购金额以学院该年度所采购教材的实际金额为准。

二、投标人资质条件及证明

投标方须在上海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批发权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规模，注册资金不低于 150 万元，成立时间不低于两年，并具备下列条件：

1. 投标人必须具有一般纳税人的企业资格；须能直接从出版社采购教材，无中间环节；遵纪守法，不经营盗版教材、劣质教材；
2. 具有从事大中专教材经营权及相关教材代理权（国家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以上出版物发行书刊批发许可证；同时具备两家以上（含两家）国家一级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等）的上海 A 级代理资格或发行网点资格；
3. 具有一定的储运规模，库房面积应不少于 500 平方米（出示库房合同或产权证）；
4. 有至少两年以上为高校学生提供教材采购服务的良好业绩，在近两年内无违纪违法经营记录（因行贿、盗版等行为被公共媒体曝光或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等）；无偷漏税等不良记录且具有良好服务信誉；
5. 能提供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售书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6. 能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图书经营许可证（或二级批发零售经营许可证）、出版物发行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库房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法人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身份证等资质证明、代理商具有的出版社授权证明或委托书，近两年与各大专院校的合作情况证明。

三、投标方服务承诺要求

1. 投标方提供的教材必须是国家正规出版物，一旦发现盗版教材，投标方应负全部的法律责任，我院将保留追究投标方法律连带责任和经济责任的权利。
2. 每学期结束的前一个月，由我院教务秘书负责把下一学期的教材采购计划报给教材供应商，教材供应商按照我院教材采购计划以及相应调整计划执行。每学期放假之前保证下学期教师用书到位，每学期开学前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保证学生用书到位，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不可抗力除外）。因投标方原因没能够做到课前到书的，投标方承担延迟到书赔偿金（每迟延一天，按照未到位教材码洋的千分之一计算）。造成后果比较严重的，我院有权

单方终止合同。

3. 由于学院要求教材零库存，所以随时补订、增订的情况也会增多：投标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并保证 12 小时内回答订购教材的有无情况，以便学校重新选择教材。追加教材不得超过 10 天到书。无论购书量的多少，投标方都应及时送货上门，并负责人工搬运入库、拆包、分类。

4. 投标方应无条件接受当年订购教材中剩余部分的退回及残破、缺页、倒装、污损教材的调换。保证所销售的教材图书应为出版署正规出版物，自觉接受我院的监督，若发现有盗版教材图书，由教材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5. 每年春秋两季订书，投标方需在每年的 5 月和 11 月向我院提供《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和其它出版社的教材目录的电子稿和纸质稿，以供查阅、征订。

四、投标时间、地点

1. 技术咨询：上海市奉贤区瓦洪公路 3098 号中德 C 楼 101—b 室 周玉霞老师

联系电话：57131333-1662，有意向者可电话或邮件索取投标书电子稿。

2. 接受投标：上海市奉贤区瓦洪公路 3098 号中德 B 楼 202 室 孙云波老师

联系电话：57132760

3. 投标书应装袋并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否则视为废标；投标截止日期为 6 月 25 日上午 9 时—11 时，逾期不候。

4. 投标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得与我院任何人和单位进行违法违纪的经济行为。

五、中标通知

1. 对审查中标的投标方，我院将通过书面和电话形式进行通知，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 学院对评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处

2015 年 6 月 17 日